重庆市梁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梁平区矿业权“净矿”

出让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梁平规资规发〔2022〕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区级相关部门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重庆市梁平区矿业权“净矿”出让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

 重庆市梁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 2022年9月7日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梁平区矿业权“净矿”出让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区政府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安排，将对我区矿业权实施“净矿”出让。为有序推进“净矿”出让工作，保障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，借鉴其他区县的做法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经研究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等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完善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，推进矿业权“净矿”出让工作，为我区提供矿产资源要素保障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矿业权“净矿”出让是指在矿业权出让时，对采矿用地（含林地）、村民房屋搬迁等统一估价，在出让收益外单列。

（一）完成前期踏勘工作。

拟出让的矿业权项目报区政府同意，组织相关部门以及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实地踏勘、共同选址、充分论证，矿业权符合矿业

权设置条件。

（二）完成用地及搬迁补偿协议签订。

确定拟出让矿区、加工区及采矿勘查影响范围。完成拟出让矿区、加工区和道路的土地、林地和建（构）筑物以及采矿勘查影响范围内房屋的相关补偿协议签订（协议中明确相关补偿标准不能更改，出让后由竞得人履行，若未出让成功，将不履行协议内容）。

（三）矿业权出让方式。

1.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出让。

2.矿业权公开出让公告明确，矿业权竞得人在签订出让合同前，按照补偿方案的标准或者协议内容支付相关费用至区财政账户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工作准备阶段。

1.做好范围确定。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做好矿区、加工区、道路和采矿勘查影响范围的确定。

2.做好摸底调查。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牵头做好摸底调查，对矿区、加工区、道路和采矿勘查影响范围内的土地、林地和建（构）筑物进行核查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。

1.完成矿业权土地租用及建（构）筑物搬迁补偿方案。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土地租用及建（构）筑物搬迁补偿标准。在推进具体某宗矿业权“净矿”出让工作时，参照标准，再拟定该宗矿业权《土地租用及建（构）筑物搬迁补偿方案》，与其他需区政府审定的内容，按梁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会审会要求和流程，报区政府审议。

2.完成土地租用及建（构）筑物搬迁补偿协议签订工作。相关单位按照《土地租用及建（构）筑物搬迁补偿方案》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完成该矿业权土地租用及建（构）筑物搬迁补偿协议签订工作。

3.完成前期相关报告编制。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编制矿业权评估报告，确定出让收益评估值，报区政府审议。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统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、水土保持等报告，报相关部门进行审查，由矿业权竞得人按报告要求实施。

4.完成矿业权出让计划上报。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代区政府拟文，将矿业权出让项目计划（附区级部门联合踏勘表）函告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。

5.完成矿业权公开出让。待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下达矿业权出让计划后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编制《重庆市梁平区矿业权公开出让公告》，经审定后，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出让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1.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相关单位按要求确定拟出让矿区、加工区范围；牵头草拟土地租用及建（构）筑物搬迁补偿方案；指导属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做好出让矿区和加工区所涉及的土地租用和建（构）筑物搬迁以及采矿勘查影响范围内的房屋搬迁补偿工作；负责临时用地的办理；负责编制矿业权出让技术报告、矿业权评估报告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、绿色矿山建设方案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水土保持方案；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及交易等相关工作。

2.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矿业权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、是否符合天然气长输（集输）管道安全管理要求。

3.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审核矿业权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、是否符合电力线路安全管理要求，是否符合城镇燃气管道安全管理要求。

4.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核矿业权是否符合生态环保管理要求、是否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管理要求、是否符合露天开采可视管理要求，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。

5.区应急局负责审核矿业权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、是否满足安全间距要求，负责确定采矿勘查影响范围和编制安全开采设计。

6.区水利局负责审核矿业权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、是否符合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管理要求，负责审核水土保持方案。

7.区交通局负责审核矿业权是否符合铁路、公路安全管理要求，指导属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做好道路补偿事宜。

8.区文化旅游委负责审核矿业权是否符合文物保护要求、是否符合旅游管理要求。

9.区林业局负责审核矿业权是否符合自然保护地管理、公益林管理以及湿地保护要求，指导属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做好出让矿区、加工区范围内所涉及的林地租用补偿事宜。

10.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矿业权“净矿”出让前期工作经费。

11.区司法局负责对政策把关、协议审定以及相关文件审查。

12.区公安局负责指导和配合属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做好涉矿维稳工作。

13.属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做好出让矿区、加工区和道路范围内的土地、林地和建（构）筑物搬迁以及采矿勘查影响范围内的房屋搬迁相关补偿工作，做好涉矿维稳工作。

区级其他相关部门，按矿业权“净矿”出让工作开展需要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。

推进矿业权“净矿”出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“激发市场活力”的重要体现，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体措施，是加强采矿权出让管理的有效抓手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手段，是涉及政府、竞买人、社会群众等多方利益的系统工程。相关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本次矿业权“净矿”出让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、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主体。

矿业权“净矿”出让工作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区级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是工作责任主体，分解任务，明确目标，倒排时间，高效推进。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要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按要求完成。

（三）加强个案研究。

各单位在综合协调全面推进矿业权“净矿”工作的同时，要加强个案研究，对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（如涉及原矿业权人资产如何处理等问题）做到一事一议，制定解决方案报经区政府审定后执行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加强舆论引导。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区级部门要广泛宣传矿业权“净矿”出让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做好原矿业权人的思想工作，动员广大群众参与监督，全力支持“净矿”出让工作。要加大媒体宣传力度，曝光违法违纪案件，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。